



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授廉財字第10205031780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要 旨： 公司法第 322、326、331 條及相關函釋參照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，於法人解散清算中，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，監察人仍具監察人身分，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，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，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實際離職之日，依法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

主 旨： 有關函詢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於該法人清算程序期間，應否定期申報財產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31 日秘台申參字第 1021833478 號函

二、依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」其意指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當然之清算人，而該「董事」係指「全體董事」而言；若非由董事擔任清算人，而係另選清算人，則董事於清算期間已無執行業務之權限，有經濟部 93 年 9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0161820 號函及 95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31380 號函可參。

三、另查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規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」及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「清算完結時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，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。」等規定可知，清算中及完結時，監察人仍具執行審查清算人所造具簿冊之職務，其身分於清算期間仍予維持。

四、是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公司進行清算時，原則上仍由其分別擔任清算人及監察人，茲因清算中公司已無積極營業行為，應無易滋弊端情事，故本部 97 年 11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0589 號函釋認為該等人員毋庸申報財產。至董事若未擔任清算人者，依上開經濟部 95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31380 號函釋，董事於清算期間已無執行業務之權限，應亦無易滋弊端之虞，故亦無申報財產之必要。

五、據上所述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，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，監察人則仍具監察人身分，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，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，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，為其實際離職之日，依法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廉政署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